

附件2 开标一览表

项目名称：临高县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装修设计

项目编号：HNHS-2020-001

采购项目内容	临高县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装修设计
投标报价总计	(小写)： <u>306000.00 元</u> (大写)： <u>叁拾万陆仟元整</u>
设计周期	<u>30</u> 日历天
质量要求	合格
备注	无

注：本次采购的服务报价货币为：人民币。

注：1、磋商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；

2、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，或者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，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。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，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，其投标作废标处理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开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投标人授权代表(签字)：_____

日期： 2020 年 02 月 18 日





附件 16 最后磋商报价表（二次报价）

最后磋商报价表（二次报价）

项目名称：临高县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装修设计

项目编号：HNHS-2020-001

磋商报价总价	(小写)： ¥301688.80
	(大写)： 叁拾万壹仟陆佰捌拾捌元捌角整
投标人：（盖章）	
投标单位代表（法人或受委托人）：（签名）	

注：1、磋商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；

2、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，或者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，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。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，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，其投标作废标处理。

3、本表不用装订在响应文件里，在开标时，投标人携带此最后磋商报价表，并盖好公章。开标现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最后磋商报价时，投标人方可填写最后磋商报价表，并递交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，如未携带最后磋商报价表，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

投标人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0年2月18日